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调整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芜湖信新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委托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委托人委托,就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45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针对监管单位检查提出的调整事项,本公司出具本调整说明,并就调整事项及评估价值影响说明如下:

一、原评估报告核心摘要

1. 评估目的: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字[2025]第03号),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对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5.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7. 原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765,741.13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13,600.00万元,增值额

1,447,858.87 万元，增值率 82.00%。

二、监管单位提出的调整事项及调整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安鑫贸易所得税测算相关调整

原评估报告中，对三门峡铝业控股子公司安鑫贸易的所得税测算，既考虑了可弥补亏损对所得税的影响，同时将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31,578,571.81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核算，存在重复考虑的问题。

经本公司审慎核实调整，预测期不再考虑安鑫贸易可弥补亏损对所得税的影响，该事项导致三门峡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减少 2,596.45 万元。收益法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所得税费用	调整前	48,223.43	66,663.07	69,142.02	70,033.36	69,073.51	69,171.17	73,045.78	
	调整后	48,543.77	67,460.39	69,940.05	70,832.07	69,546.51	69,171.17	73,045.78	
	差异金额	-320.34	-797.31	-798.03	-798.70	-472.99	0.00	0.00	
营运资金的变动	调整前	8,632.39	-31,407.52	-537.76	-120.27	978.75	243.11	0.00	
	调整后	8,672.44	-31,381.13	-537.70	-120.22	951.62	203.69	0.00	
	差异金额	-40.05	-26.39	-0.06	-0.05	27.13	39.42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差异		-360.39	-823.70	-798.09	-798.75	-445.86	39.42	0.00	
折现期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	
折现率		10.12%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07%	
折现系数		0.9684	0.8937	0.8117	0.7373	0.6696	0.6082	6.0397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差异		-349.00	-736.14	-647.81	-588.92	-298.55	23.98	0.00	
评估价值影响金额									-2,596.45

(二) 参股公司锦联铝材税收返还款相关调整

原评估报告中，三门峡铝业参股公司锦联铝材下属子公司锦联新能源投资建设的 80MW 风电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并网运营。本公司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相关规定，对该风电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予以考虑，并将相应税收返还款计入其他收益。

原评估报告出具日后，主管部门颁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0 号)，明确陆上风电项目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受上述期后政策调整影响，锦联铝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 1,466,650.00 万元调整为 1,464,363.00 万元，减少 2,287.00 万元；据此，结合三门峡铝业持有锦联铝材 54.99% 股权比例情况，相应调整三门峡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少 1,257.63 万元。

三、调整事项整体影响汇总

综合上述两项调整事项后，收益法下，三门峡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09,734.70 万元，调整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评估值	调整后评估值	差异额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2,593,854.21	2,591,257.76	-2,596.45
加：溢余资产	231,036.49	231,036.49	0.00
非经营性资产	257,273.41	257,273.4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76,089.16	1,374,831.52	-1,257.63
减：非经营性负债	409,770.03	409,770.03	0.00
二、企业整体价值	4,048,483.25	4,044,629.16	-3,854.08
减：有息负债价值	727,177.32	727,177.32	0.0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21,305.93	3,317,451.84	-3,854.0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7,717.14	107,717.14	0.00
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13,600.00	3,209,734.70	-3,865.30

注：最终评估值差异尾差 11.22 万元，为调整前评估值四舍五入导致。

市场法下，三门峡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9,591.02 万元，调整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内容	调整前评估值	调整后评估值	差异额
被评估单位 EBITDA	630,722.23	630,722.23	0.00
比准 EV/EBITDA	4.61	4.61	0.00
一、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2,908,272.79	2,908,272.79	0.00
减：有息负债	727,177.32	727,177.3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07,717.14	107,717.14	0.00

内容	调整前评估值	调整后评估值	差异额
二、核心股权价值	2,073,378.34	2,073,378.34	0.00
加：溢余资产	231,036.49	231,036.49	0.0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152,496.62	-152,496.62	0.00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	1,398,930.43	1,397,672.80	-1,257.63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50,800.00	3,549,591.02	-1,208.98

注：最终评估值差异尾差 48.65 万元，为调整前评估值四舍五入导致。

收益法和市场法调整后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调整前评估结果	调整后评估结果	差异额	差异率
收益法	3,213,600.00	3,209,734.70	-3,865.30	-0.12%
市场法	3,550,800.00	3,549,591.02	-1,208.98	-0.03%

本次评估仍与原评估报告保持一致，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调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09,734.70 万元。本次调整结论以本说明为准。

四、其他说明


1. 本调整说明为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使用范围、使用限制与原评估报告完全一致，不得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济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 除本调整说明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原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假设、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参数选取、披露事项等其余全部内容保持不变，仍以原评估报告为准。

3. 本次调整未变更原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调整说明》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 
倪卫华


陈 谦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月 28日

